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5)。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020100100547896
	支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4014200004577
	峡广场支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60078801600002367
	庆高新区支行		
4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5542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

告。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慎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